

证券代码：430586

证券简称：兴港包装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经营需要，拟向无锡中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彩盒，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敏丰、俞春霞、戴喜亚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中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健康路 8 号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健康路 8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俞江

实际控制人：俞江

注册资本：39,000,000

主营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运，瓦楞纸箱，纸制品包装的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无锡中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春霞之兄俞江控制的公司。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拟向无锡中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彩盒，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上述关联交易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兴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